丽水学院生态学院

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切实提高研究生录取选拨质量，维护学院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浙江省考试院和学校《丽水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按照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不得设置其他歧视性条件。

2.坚持科学选拔原则。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客观综合评价，严格规范复试录取工作程序，确保生源质量，择优录取。

3.坚持全面考查与重点突出结合。采取多样化的衡量方式方法，在对考生德智体等方面考查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4.坚持以考生为本的原则。强化服务意识，畅通考生联系咨询通道，及时为考生释疑解惑。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专业复试小组和资格审查小组，各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郭圣荣、夏更寿

**副组长：**朱强根、戴庆敏、吴庆红

**成员：**胡国亮、谢敏、施婷、王慕华、刘青娥、张燕、赵承森、徐倩

**秘书：**徐倩

**工作职责：**

1.制定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复试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监督、指导学院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专业复试小组工作，受理考生质疑、申诉。

2.指导学院制定考生面试的具体内容、环节模块和评分标准。

3.负责组织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专业的复试试题的命制，并做好保密工作。

4.根据复试考生人数，提前落实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所需复试人员、工作人员、场地等保障。

5.组织成立专业复试小组和资格审查小组，对招生复试工作人员进行遴选和培训，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确保其熟悉、掌握招生政策、招生纪律和复试工作规范。

6.负责学院调剂工作。

7.确定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

8.负责对参加复试而未被录取的考生进行必要解释和有关学生申诉问题的处理。

9.秘书做好学院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中的信息审查、信息发布与公开、复试组织、录取和信息上报、落实考生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

**（二）专业复试小组**

结合学院招生计划情况，成立4个专业复试小组。专业复试小组组成及要求：学院建立复试专家库，专业复试小组成员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组成。专业复试小组成员由学院相关学科中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作风过硬的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教师组成，小组成员一般为5名，同时配备秘书2名，监督人员1名。小组设组长1名，组长一般应由教授担任，对小组的复试工作负责。凡属考生直系亲属者，不得参加该考生报考专业的复试录取工作。

**工作职责：**

1.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根据《丽水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和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对进入复试的考生进行业务课笔试（含加试业务课笔试）和综合素质考核，并进行综合评价。

2.严守复试录取工作纪律，复试工作开始前不得公布复试小组成员名单。

3.复试过程所有小组成员必须参与，不得中途离场。每位考生的面试必须是5名考官和1名监督人员全部在场的情况下方可进行。

4.小组秘书负责设备调试、复试资料准备、复试情况记录、成绩登记和面试的组织事宜。

**（三）资格审查小组**

**组长：**朱强根、吴庆红

**副组长：**徐倩、顾勇冰

**组员：**杨承清、骆争荣、柳海燕

**工作职责：**

1.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做好相应记录。

2.通知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参加复试，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资格审查结果。

3.负责在复试后将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个人电子材料收回归档。

**（四）监督工作小组**

组长：吴庆红

成员：施婷、张燕、柳海燕、王振宇

工作职责：

1.对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包括业务课笔试（含加试业务课笔试）全过程和综合素质考核全过程的监督工作；

2.面试专家确定、抽签、分组过程监督，参与命题组的岗前培训，进行法纪警示和纪律教育；

3.设置违规违纪投诉箱，接待来信来访，受理对招生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投诉、举报，并调查处理；

4.拟录取人员名单确定的过程监督。

**三、复试工作**

**（一）招生计划**

2024年生态学院农业硕士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专业计划招生42人（含士兵计划），具体招生计划视招生进度做动态调整。

**（二）基本要求**

**1.复试名单确定**

原则上在初试分数满足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A类分数线要求的考生中，根据初试成绩按照差额比例不低于120%的原则确定复试名单。

**2.资格审查**

（1）复试前，学院对复试考生进行资格审查。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的考生，不予复试。

（2）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为准。

（3）考生资格审查、政审资料和其他材料（如考生简历、大学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以电子版形式于28号前发至qxu2018[@](mailto:2798149330@qq.com)lsu.edu.cn邮箱，考生复试时须携带所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供学院复审核验（具体要求详见《丽水学院关于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资格审核和材料提交的说明》）。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具体要求**

**1.复试方式**

（1）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用现场复试，主要包括业务课笔试（含加试业务课笔试）和综合素质考核等两个环节，其中综合素质考核包括综合面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均计入复试成绩。

（2）学院与考生逐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2.业务课笔试（含加试业务课笔试）**

非同等学力考生仅参加业务课笔试。业务课笔试试题结合专业知识素质的考核目标，确定考试内容，以便更全面地考察考生对专业理论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是否具备本专业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同等学力考生除了参加业务课笔试外，还必须参加《植物栽培学》《植物保护学》两门课程的加试。由学院负责组织命题、阅卷，试题难易程度应按考试大纲的要求掌握。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业务课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加试课程成绩换算成百分制计算，低于60分视为不合格）。

**3.综合素质考核**

综合素质考核包括综合面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两部分内容，综合素质考核要求如下：

（1）每位考生综合素质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2）综合面试主要侧重点是为了更全面的了解考生的综合素质、科研创新等能力。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重点检测考生外语表达等能力。

（3）综合素质考核过程要有详细的记录，并由复试小组成员当场为每位考生打分并签字确认，平均分即为考生的综合素质考核成绩。考核时专业复试小组秘书须认真填写《丽水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情况记录表》。

**4.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根据业务课笔试和综合素质考核综合评定，成绩以百分制计算，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评定比例要求如下：

复试成绩（百分制）=业务课笔试（30%）+综合面试（50%）+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20%）。

**5.考生总成绩**

考生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两部分综合评定，初试成绩占总成绩6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40%。计算方法如下：

考生总成绩（百分制）=（初试总分折算成百分制）×60％＋复试成绩（百分制）×40％。

**四、调剂工作**

**（一）调剂基本条件**

调剂的考生应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丽水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中调剂的基本条件。

**（二）调剂要求**

1.调剂考生（包括外单位调剂考生和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yztj/>，以下简称“调剂服务系统”）进行（退役大学生士兵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可除外）。

2.学院每次开放调剂服务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12小时；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最长不超过36小时。

3.申请调剂的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初试中专业业务科目与本专业初试业务科目考试内容相同或相近的优先进入复试考生名单；对报考专业和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调剂考生单列遴选复试名单，并在报考同等专业条件下按照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考生名单。

4.考生接到调剂复试通知后，须在4小时内予以确认，否则视为放弃，学院可自行取消复试通知，另行调剂其他考生；调剂考生参加复试之后若被录取，须在4小时内在研究生招生网站上确认拟录取通知，否则视为放弃，学院可在报备丽水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的情况下，自行取消拟录取。

**五、录取工作**

1.学院根据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出具的《思想政治品德审查表》（人事、政工部门盖章），并结合面试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拟录取考生须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将纸质版体检报告于4月30日之前寄送到拟录取学院，电子版体检报告发送至拟录取学院邮箱。体检合格者给予发放录取通知书。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执行。

3.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学院招生计划、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第一志愿复试合格考生优先录取，若有剩余招生计划，则通过调剂考生进行录取。拟录取名单统一公示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若拟录取考生自愿放弃录取资格或因招生计划动态调整等原因增加招生指标，则按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补录取，补录取考生如已接受其他招生单位录取的则不予录取。

4.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5.新生报到后，学院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业务水平、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在复试过程中弄虚作假、违反复试纪律要求的考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如已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六、复试录取工作日程安排**

第一志愿考生复试于3月30日到丽水学院生态学院12D 2号阶梯教室报到，并进行复试考生的资格审查。3月30日晚上进行业务课笔试。同等学力考生请于3月30日上午和下午参加加试业务课笔试，3月31日进行综合素质考核。

研究生复试工作在4月28日前完成。

**七、监督工作**

1.生态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主要领导机构和议事决策机构，负责加强对学院导师和有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明确工作职责和组织纪律，加强对学院相关学科（专业）复试录取工作的检查管理，并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学院领导和所有参加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的人员坚持公平公正原则，规范程序，秉公办事，保证调剂、复试、录取工作的每个环节责任到位，措施明确。对参加复试录取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人员，经调查核实后将予以严肃处理。

2.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院在丽水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的指导下，加强对复试录取工作的全程监管，强化工作指导和规范性检查，统筹协调复试录取各环节，为全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指导和服务。

3.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学院报丽水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经学校研究生招生网及时对外公布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考生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拟录取名单等重要信息。

4.学院纪检检察受理电话：0578-2662858，邮箱：lsxystxyjw@163.com。

学校纪检监察室受理电话：0578-2271178，邮箱：jjjc@lsu.edu.cn。

未尽事宜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丽水学院生态学院

2024年3月26日